

2022 年度原长沙高新区招商合作局与外经 外贸和商务中心招商专项经费 等四个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3年8月至9月，对原长沙高新区招商合作局与外经外贸和商务中心（以下简称“商务局”）2022年度招商专项经费、招商专项、国际平台专项、开放型经济项目履约四个项目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评价情况

此次评价，我们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实施资料审阅、凭证检查、现场查看、询问座谈、分析计算等必要的评价程序，从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监督、项目的决策、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度由商务局主管和组织实施并纳入绩效评价的项目为招商专项经费、招商专项、国际平台专项、开放型经济项目履约项目 4 个专项，项目年初预算资金共 10,540.00 万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招商专项经费

为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提供支撑，圆满完成开放型经济考核任务，设立招商专项经费。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放型经济和产业链项目招商、商务接待，参加上级组织的开放型经济相关业务培训等。

（二）招商专项

为保障开放型经济领域各项工作取得实效，有效开展对外招商，依规做好商务接待等，确保全面完成年初各项指标任务。

（三）国际平台专项

为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服务及鼓励园区企业国际合作，

搭建国际科技商务平台。专项经费用于国际平台人员经费、物业服务、外事接待及国际交流活动等。

(四) 开放型经济项目履约

根据与企业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按照约定的履约条件，企业完成后对其给予相应的补贴。补贴内容主要包含：外贸业绩补贴（达到履约条件后 1 美元补贴 0.02 元人民币）、金融贴息（达到履约条件后，次年给予贷款额度 3% 的贴息支持，每年额度上限 200 万元）、房租补贴（达到履约条件且在高新区租用生产、办公场地不超过 1600 平方米的租金以先缴后补的方式给予补贴）。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总体情况

商务局 2022 年评价范围内 4 个项目预算指标总额 10,540.00 万元，其中：招商专项经费 400.00 万元、招商专项 40.00 万元、国际平台专项 150.00 万元、开放型经济项目履约 9,950.00 万元，财政共下达资金 8,259.52 万元，指标结余 2,280.48 万元，年初预算指标执行率为 78.36%，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指标总额	财政下达	指标结余	年初预算指标执行率
------	------	------	------	-----------

项目名称	指标总额	财政下达	指标结余	年初预算指标执行率
招商专项经费	4,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50.00%
招商专项	400,000.00	90,000.00	310,000.00	22.50%
国际平台专项	1,500,000.00	1,050,000.00	450,000.00	70.00%
开放型经济项目履约	99,500,000.00	79,455,180.00	20,044,820.00	79.85%
		0	0	
合计	105,400,000.00	82,595,180.00	22,804,820.00	78.36%
	0	0	0	

(二) 项目资金具体情况

1. 指标下达情况

商务局 2022 年评价范围内 4 个项目指标下达 8,259.52 万元，其中：招商专项经费 200.00 万元、招商专项 9.00 万元、国际平台专项 105.00 万元、开放型经济项目履约 7,945.52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商务局 2022 年评价范围内 4 个项目资金共使用 8,199.41 万元，其中：招商专项经费 192.92 万元、招商专项 8.50 万元、国际平台专项 105.00 万元、开放型经济项目履约 7,892.99 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
招商专项经费	招商差旅费、接待费等	1,929,198.94
	《湖南开放型经济年鉴》宣传费	40,000.00
招商专项	阿里巴巴平台购置家具	30,320.00
	差旅费、招待费等	14,653.00
国际平台专项	2022 年国际平台运营经费	1,050,000.00
	2022 年汽车促销活动经费	2,206,000.00
开放型经济项目履约	湖南通用航空产业博览会经费	620,000.00
	进出口商品展示中心运营经费	350,000.00
	项目合同履约	73,043,700.00

项目名称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
	跨境电商业绩奖励	2,710,200.00
	合计	81,994,071.94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招商专项经费

该资金主要用于招商考察差旅费、招商项目评估费、项目法律专项服务、开放型经济和产业链项目商务接待、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参加上级组织的开放型经济相关活动及业务培训等。

（二）招商专项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湖南开放型经济年鉴》宣传费、办公家具购置费、差旅费、招待费等。

（三）国际平台专项

2022年国际平台累计完成海内外对接1200余次，组织参与40余个出国（境）团组，助力超过1000家企业抱团出海，服务新区人才100余次，举办推介会47余场。

（四）开放型经济项目履约

开放型经济项目履约项目内容包含：2022年汽车促销活动、湖南通用航空产业博览会、进出口商品展示中心运营、项目合同履约、跨境电商业绩奖励。其中：项目合同履约根据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经审核共有7家企业获得补贴支持；跨境电商业绩奖励共有11家企业获得。补贴明细如下：

单位：元

企业名称	补贴类型	补贴金额
湖南博深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1 年外贸业绩补贴	19,866,400.00
长沙非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电商平台建设经费	1,200,000.00
长沙锋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外贸业绩补贴	281,400.00
长沙锋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房租补贴	285,100.00
长沙市九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外贸业绩补贴	1,201,600.00
领新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外贸业绩补贴	2,199,800.00
湖南先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外贸业绩补贴	15,310,800.00
湖南中芯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1 年金融贴息	2,000,000.00
湖南中芯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0 年金融贴息	1,214,000.00
湖南中芯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1 年外贸业绩补贴	29,484,600.00
湖南麦格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跨境电商业绩奖励	3,600.00
长沙阿一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跨境电商业绩奖励	49,200.00
长沙霍力柯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跨境电商业绩奖励	8,100.00
湖南熠晟医疗美容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跨境电商业绩奖励	2,100.00
湖南竹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跨境电商业绩奖励	90,000.00
长沙乾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跨境电商业绩奖励	40,200.00
湖南顾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跨境电商业绩奖励	1,200.00
湖南联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跨境电商业绩奖励	36,600.00
三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跨境电商业绩奖励	83,100.00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跨境电商业绩奖励	176,300.00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跨境电商业绩奖励	2,219,800.00
合计		75,753,900.00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项目管理方面

商务局根据《项目合作协议》和相关会议纪要精神，对所签协议中当年度有政策兑现约定的项目扶持资金进行申报，并按照《项目合作协议》相关约定，对符合合同约定支持条件的企业申报合同履行事项进行受理。

（二）财务管理方面

商务局支出为报账制，所有项目支出由高新区财政局通过国库支付，参照《长沙高新区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经费管理的规定》（长高新管发〔2011〕49号）、《关于进一步

明确财政专项资金审核程序的通知》（长高新管发〔2013〕35号）、《关于印发长沙高新区管委会财政、财务资金审批流程的通知》（长高新管发〔2014〕77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项目主管单位及实施单位在资金的预算及使用过程中基本参照以上相关制度执行。

六、项目绩效情况

（一）强招商，引项目，提升产业集聚度

秉持“精准、执着、舍得”的招商理念，以久久为功的定力推进招商洽谈和项目落地，2022年，共引进重大项目51个，亿元以上投资项目42个，其中10亿元以上投资项目15个、50亿元以上投资项目3个、100亿元以上投资项目1个。新注册“三类500强”企业20家，亿元楼宇增至14栋。持续推动长沙卷烟厂易地技改、湖南钢铁技术研究院（智慧科学城）、华润医药（湖南）有限公司医药基地、中核第二总部等重点项目。

（二）强支撑、促升级，提升消费贡献度

持续做优本地市场、做热消费活动、做强销售支撑，1-10月，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24.16亿元，同比增长2.2%。开展线上线下四季主题促销活动，各大节会促进汽车消费150亿元，成为稳社零的强力支撑。与此同时，2022年新增限额以上社零企业49家，全区消费的基本盘更加稳固、更加坚实。

（三）强开放，建高地，提升发展外向度

抢抓优化管理体制机遇，全面推进全省唯一的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成功举办 2022 年中国（长沙）海外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新区“中国（湖南）中非经贸国际交流中心”项目列入《长沙市打造对非合作示范高地实施方案》。2022 年实现外贸进出口业绩企业超过 700 家，实现外商直接投资额 25.2 亿美元。

（四）强保障，优服务，提升市场活跃度

放宽登记条件，深化证照分离改革，2022 年，新区实有市场主体 261160 户，其中企业 125906 户。累计净增市场主体 17945 户。组织开展楼宇经济、先进储能材料产业链“政企早餐会”，拉近与重点企业的距离，回应企业的诉求，按照“应兑尽兑”的原则，高效组织签约合同的履约兑现工作，2022 年完成 33 个产业项目履约考核，累计兑现产业扶持资金 15.88 亿元。

七、存在的问题

（一）补贴对象与高新区产业发展关联度不高

通过实地调查发现，开放型经济履约项目中，补贴对象虽然符合申请补贴的条件，但其经营活动与高新区产业发展关联度不高，未为高新区带来实际贡献。如湖南中芯供应链有限公司，运作模式基本为提供进出口贸易代理服务，其客户群体基本均为广州、深圳等地，实物进出口均在当地海关，

仅进出口数据归于长沙海关。造成高新区进出口数据提升，但并未带动高新区进出口企业发展。

(二) 个别项目拨付时间较晚

开放型经济履约项目大多数为拨付 2021 年度外贸业绩补贴、房租补贴等，履约合同基本明确“乙方（即履约企业）在每一个奖励年度的次年度一季度内向甲方（即长沙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并报管委会核定后于当年度拨付给乙方”。经查看商务局开放型经济履约项目资金支付资料，发现存在个别项目支付 2020 年应付补贴的情况。如：长沙峰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履约项目，56.65 万元用于支付该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外贸业绩及房租补贴；湖南中芯供应链有限公司履约项目，121.40 万元用于该公司支付 2020 年金融贴息支持；271.02 万元用于支付 2020 年第二次跨境电商业绩奖励。

(三) 履约条件缺乏灵活度

开放型经济履约项目期限基本为三年，个别项目在签订时，其履约条件中外贸进出口额为固定值，未考虑履约期间企业规模发展情况，履约条件缺乏灵活度。如湖南博深供应链有限公司履约项目，履约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年完成进出口额 5,000 万美元，即可获得 1 美元补贴 0.02 元人民币的奖补资金；长沙峰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履约项目，项目任务、进度要求为 2018-2020 年每年

完成外贸进出口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

（四）履约合同经济指标缺乏约束性

开放型经济履约项目中，项目合同中均约定经济指标，但个别经济指标未与目标任务挂钩，且合同中未对经济指标是否达成进行约束。如湖南先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履约项目，项目合作合同中，经济指标为预计每年完成进出口额达 5 亿美元以上，但项目支持中，履约公司完成进出口额 5,000 万美元以上的情况下，即可获得 1 美元补贴 0.02 元人民币的奖补资金。其经济指标与项目履约门槛金额差距较大，且未设置约束性条款。

（五）预算执行率较低

经查看高新区科室指标执行情况表及各项目明细账，商务局部分项目存在预算执行率较低的情况，如招商专项经费项目，预算指标总额 400 万元，实际支出 192.92 万元，占比为 48.23%；招商专项项目，预算指标总额 40 万元，实际支出 9 万元，占比为 22.5%。

（六）绩效管理待提高

一是年初绩效目标申报欠规范。经查看商务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各项目效益指标设置较为简单，且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性效益指标内容重复。二是绩效目标自评报告内容欠完善。经查看商务局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其报告未披露项目存在的问题与相关建议。三

是个别产出数量未统计，如未统计 2022 年度外贸破零倍增企业数量。

八、相关建议

（一）调整政策侧重，适当增加本地客户扶持力度

建议商务局调整政策侧重，在招商合同签订时可适当增加对高新区本地客户的扶持力度，如进出口贸易代理业务的企业，可适当增加对本地客户数量占比的奖励，引导其提高经营活动与高新区产业发展关联度。亦可举办相关商务洽谈活动，提供优惠政策，搭建交流平台，加强企业与本地客户的沟通交流，了解双方的需求和期望，以便提供更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二）完善审核制度，加强资金申报审核力度

建议商务局加强对履约企业的监督与管理，确保企业能够按时提交资金申请与相关证明材料，完善对资金申报的审核制度，明确每个审核环节的职责及期限，确保每个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资金拨付。

（三）健全履约项目合同条款，提高履约合同约束性

一是建议商务局在履约合同签订时增加灵活的履约条件，如经济指标与项目支持门槛金额的设置，可根据企业上年度经营状态进行调整。二是建议商务局在履约合同签订时增加约束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约定经济指标与目标任务的挂钩关系，约定经济指标的考核方式和标准，约定未达到

经济指标的后续措施，约定经济指标的奖励和惩罚措施等。

（四）规范预算编制制度，完成预算编制工作

建议商务局完善预算编制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编制的时间、程序、方法和要求，以确保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财务部门可通过开展预算编制的培训和指导，提高各部门各处室的预算编制能力。同时在预算编制时与各部门积极沟通与协调，提高预算编制的效率和质量。

（五）重视绩效目标管理，完善绩效自评内容

建议商务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在申报部门预算时从开展工作目的、工作具体内容、工作实施预计产生的效果等三方面着手，充分阐述项目所需资金的原因，严格按照合同付款进度申请下年预算，明确预算绩效目标。具体到产出和效益指标时，尽量细化、量化，对无法定量描述的指标，可定性描述，绩效目标与指标应与上级任务、部门职能挂钩。项目完成后，加强组织管理，认真填写绩效自评报告。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 年度原长沙高新区招商合作局与外经外贸和商务中心招商专项经费等四个专项基本完成了年度目标绩效，按照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商务局 4 个项目得分为 80 分，评价等级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年9月30日